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  
條文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11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11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柯志恩委員等17人、林月琴委員等17人、王育敏委員等16人、顏寬恒委員等17人、顏寬恒委員等16人、陳菁徽委員等17人、王鴻薇委員等20人、盧縣一委員等16人、羅廷璋委員等21人及廖偉翔委員等17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萬美玲委員等16人、邱若華委員等17人及魯明哲委員等18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林淑芬委員等25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背景

### 一、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近年來針對醫事人員之醫療暴力事件層出不窮，干擾或妨礙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亦影響醫療秩序與其他病患之就醫權益，顯示現行法定刑度與量刑未具充分嚇阻力，加重相關罰則以發揮預防與遏止效果。

### 二、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要求鑑定人於書面報告中具名，並準用第二百零二條規定辦理

具結，造成醫療鑑定實務上醫師無意願參與鑑定，導致醫療訴訟近乎停擺，影響民眾權益至深至鉅。

## 貳、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修正條文重點

#### (一)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

柯志恩委員等 17 人、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王育敏委員等 16 人、顏寬恒委員等 17 人、顏寬恒委員等 16 人、陳菁徽委員等 17 人、王鴻薇委員等 20 人、盧縣一委員等 16 人、羅廷瑋委員等 21 人及廖偉翔委員等 17 人所提草案：

1. 第 24 條第 2 項：將保障「就醫安全」修正為保障醫事人員及就醫者安全；將「妨礙」醫療業之執行修正為干擾妨礙，以資明確。
2. 第 24 條第 4 項：增列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論處，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 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

柯志恩委員等 17 人、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王育敏委員等 16 人、顏寬恒委員等 17 人、萬美玲委員等 16 人、顏寬恒委員等 16 人、邱若華委員等 17 人、陳菁徽委員等 17 人、魯明哲委員等 18

人、王鴻薇委員等 20 人、盧縣一委員等 16 人、羅廷璋委員等 21 人及廖偉翔委員等 17 人等所提草案：

1. 第 106 條第 1 項：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提高罰鍰。
2. 第 106 條第 2 項：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增訂刑期下限、增加刑期及提高罰金。
3. 第 106 條第 3 項：增列對於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必要附隨之工作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並增訂刑期與罰金之下限，及增加刑期。
4. 第 106 條第 4 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致重傷者，增加刑期。

##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 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保障「就醫安全」，範圍已包含醫療機構工作人員、醫事人員、就醫者之安全；另「妨礙」與「干擾妨礙」為同義字。

(二) 醫療法第 24 條第 4 項，增列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論處，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實務上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已有現行運作機制。

(三) 醫療法第 106 條第 1 項關於違反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處罰，罰鍰額度係參酌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安罪及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並特別規定為行政罰，業就原屬刑法恐嚇危安罪及公然侮辱罪之行為處罰金額予以加重。

(四) 醫療法第 106 條第 2 項有關「危害醫療安全罪」，103 年增訂時業參考刑法第 185 條之 2 規定，將應依刑法第 354 條「毀損器物罪」處罰之破壞醫療場域內保護生命設備行為，改以具體危險犯之立法體例加重處罰；同條第 3 項之「妨害醫療業務執行罪」，增訂時亦已針對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之特殊性及重要性，參考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第 304 條強制罪等罪刑度加重處罰；同條第 4 項係參考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及第 278 條傷害致重傷或致死罪，肯認醫事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之職務特殊性，而加重處罰原應以刑法強制、傷害等罪相繩之行為。

(五) 復參據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及第 777 號解釋意旨，犯罪情節輕重容有重大差異可能，個案中抑或有犯罪情節或對於保護法益侵害輕微等情，如以加重最低本刑方式限縮法官量刑權限，未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六) 另有關醫療法 24 條第 2 項，保障就醫安全，範圍已包含醫療機構工作人員、醫事人員、就醫者之安全，爰無須於同法第 106 條第 3 項增列相關人員。

(七) 綜上，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 參、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

### 一、修正條文重點

(一)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2 項，係為 113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鑑定新制，要求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應準用第 202 條鑑定前具結，並於記載鑑定經過及其結果之書面報告具名，以強化鑑定程序保障及提升證據能力與公正性。

(二) 修法內容因要求醫師個別具名與承擔責任，致多數醫療機構不願派員參與鑑定，對現行醫事鑑定制度造成巨大衝擊，造成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刑事醫事鑑定全部停擺。司法及檢察機關因無法取得鑑定，而無法進行偵審

程序，難以作出處分或判決。

- (三) 因醫療行業之特殊性，就醫療鑑定之實行，有特別規定之必要。醫審會鑑定流程經專家集體討論、多層審查，以委員會名義出具鑑定書，留有會議紀錄，具備專業性、公正且可受檢驗之特性。
- (四) 爰建請明定本條，於醫審會名義之所出具醫療鑑定排除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2 項之適用，兼顧鑑定品質及制度可行性，以利醫療鑑定之順暢運行，解決醫療糾紛案件刑事訴訟程序，因無法鑑定而全面停擺之僵局。

## 二、本部研析意見

- (一)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02 條及第 208 條第 2 項要求鑑定人須具結、具名之規定，已造成本部醫審會刑事醫事鑑定窒礙難行。
- (二) 又司法或檢察機關因醫審會之客觀性、公正性及專業性，多有依賴醫審會之醫事鑑定，醫審會刑事醫事鑑定的停擺，不僅影響訴訟進行，醫師飽受煎熬，亦間接影響民眾於訴訟過程中釐清真相之權益，對於醫病雙方，均屬不利。
- (三) 鑑於醫療行業之特殊性，且考量醫審會鑑定係經專家反覆討論取得共識意見，以委員會名義出具之鑑定報告具專業性、公正性及可信性，增訂由

醫審會名義出具之醫事鑑定報告，排除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2 項規定，有助於醫審會刑事醫事鑑定順暢運行，同時保障民眾釐清真相之權利，維護實質正義，係兼顧鑑定品質及制度可行性之作法，本部敬表支持。

#### 肆、結語

刑事訴訟法鑑定新制上路後，要求鑑定人個別具名與具結，致使醫審會刑事醫療鑑定難以運作，進而影響醫療糾紛案件之偵審及醫病雙方權益。基於醫療行業之特殊性，考量醫審會鑑定為共識決審議，出具之鑑定報告具專業性、公正性及可信性，爰有必要立法明定排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適用，以維持醫療鑑定制度之運作。

是以，本部支持增訂醫療法第一百條之一草案，以確保醫療鑑定程序順暢、兼顧專業品質與實質正義；另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